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被　　告　徐璋龍

　　徐國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的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 萬4,080 元，應繳裁判費3 萬7,729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 萬7,229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7 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177 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3 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